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徐詩雅

被告 鄭雅心（原名鄭誼亭）

林偉誠

上列被告鄭雅心、林偉誠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08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徐詩雅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鄭欣怡

法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